

志鸿教育备课资料包高二语文（二）

守财奴的宗教信仰

巴尔扎克笔下的守财奴葛朗台在弥留之际，给女儿欧也妮留下了一句遗言：“把一切照顾得好好的！到那边来向我交帐。”葛朗台所说的“那边”，无疑是指宗教的世界——天国了。又是“天国”又是“交帐”，是虔诚的基督徒，还是爱财如命的守财奴？

大凡一个虔诚的基督徒，为了“万能”的上帝和超出凡尘的“天堂”，可以禁锢人间七情六欲，甚至不惜以身殉教。但在葛朗台的身上，却丝毫找不到一点宗教徒笃信教义的影子，倒是能瞥见对金子贪婪的欲望燃遍周身的表现。在葛朗台准备撬侄儿查理托欧也妮保管的贵重梳妆匣上的金板时，往日一向温顺恬静的女儿急得跪下向他祈求说：“看在圣母面上，看在十字架上的基督面上，看在所有的圣灵面上，看在你灵魂得救面上，看在我的性命面上，你不要动它！……”欧也妮幻想以宗教的教义来打动父亲，让父亲看在圣母的面上，能体谅一下女儿对信物的感情。但葛朗台对女儿的哀求无动于衷，金子的诱

惑，使他情不自禁地对妻女露出绝无情义的丑态。葛朗台是一个宗教徒，但宗教的教义究竟对他有什么约束力呢？从这里，不是可以窥见端倪了吗？

所以说，葛朗台在濒临死神拥抱之际，“神甫把镀金的十字架送倒他唇边，给他亲吻基督的圣像，他却做了一个骇人的姿势想把十字架抓在手里”。这个在旁人看来是不可理解的举动，而出自葛朗台也就不足为奇了。因为他对于宗教的教义没半点兴趣，即使在弥留之际，葛朗台对黄金的贪欲与执著也丝毫没有减弱。所以当神甫一出示“镀金的十字架”时，这位“似乎已经死去几小时的眼睛立刻变活了”，接下来就想攫取到手，——离开金子，他是死不瞑目呀！金子就是他最现实的上帝，是他全部信仰的寄托所在。

葛朗台诚然不是虔诚地信奉宗教，但由于对金钱的贪欲，使他很自然地希望死后还能有一个超尘脱世的世界会容纳他。在那里，他可以继续占有黄灿灿的叫人“眼花缭乱”的金子，甚至能继续不择手段地去强取巧夺。只要我们认识了葛朗台守财奴的本性，就不会为他对宗教亵渎的举动与“临终遗言”这两者间的矛盾而迷惑不解了。这时，基督教所宣扬的“天国”，恰

恰符合葛朗台的心意。因此，尽管他不愿意为教义做出牺牲、有所忏悔，但又希望宗教的“天国”是确有的。换句话说，在葛朗台看来，宗教的存在，是由于他的需要。

说到底，在这个贪婪成癖的守财奴心目中，宗教是无足轻重、徒有虚名的；金子倒是举足轻重、至关重要的。葛朗台对宗教教义不屑一顾，而对于宗教所宣扬的“天国”倒确信其有。这看似矛盾、实则统一的变态心理，使我们既看到了葛朗台至死不悟的守财奴灵魂，又看到了葛朗台的虚伪——宗教的存在，只是为了他的存在。

析《守财奴》的漫画式夸张笔法

法国著名作家巴尔扎克的杰作《欧也妮·葛朗台》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上升时期金钱统治造成的种种罪恶。高中课文从中节选之后改名为《守财奴》。虽然小说问世已有一百五十多年，但它所激起的反响却在一代又一代人的灵魂中回荡。人

们读着它，心里会激起万千情愫，会引起种种叹息、吃惊、大笑、沉思……这种迷人的艺术效果首先缘于作者运用夸张的笔法、变形的语言塑造了守财奴葛朗台这个离奇扭曲而又意味深长的艺术形象。

课文一开始，就把一个占有金子的执著狂毫不掩饰地推到了读者面前——如果妻子死了，要把财产放手一部分，“那简直是抹自己的脖子！”这就是葛朗台。对他来说，金钱就是性命。

“爱财如命”这个词，仿佛是为他特造的。

葛朗台家里，妻子和女儿正兴致勃勃地对着梳妆匣咂摸着查理的肖像。葛朗台一看到梳妆匣，马上瞪起“金子的眼光”——因为他看见了梳妆匣上面的金子，他的眼中只有金子，一看到金子就产生条件反射。看到丈夫这种怪异的眼光，葛朗台太太便大叫起来：“上帝呀，救救我们！”眼前已经不是丈夫，而是魔鬼！可惜上帝没有听到葛朗台太太的叫喊，救不了她，所以只能任凭这个魔鬼大发淫威了。葛朗台发淫威也挺有艺术性，颇具观赏价值。请看他：“身子一纵，扑上梳妆匣。”动作之神速、之利落，令人称奇，其速度与力度简直可与《新英雄本色》中的武打动作相媲美。各位可别忘了他的年龄。课文

开头就告诉我们，他“刚刚跨到七十六个年头”。虽然是“刚刚”，可毕竟是“七十六”啊。你看他，“好似一头老虎扑向一个睡着的婴儿”。这哪里是家庭争执，简直是森林中的弱肉强食。只不过这头老虎不吃婴儿，对婴儿不感兴趣，感兴趣的只是金子。抢到梳妆匣后，他发出了一连串惊喜的狂叫：

“噢，是真金！金子！”更令他惊喜的是：“这么多的金子！有两斤重！”这里的“这么多”“两斤”要重读，才能体现他此时的心情与性格。然后他得意地对女儿说：“小乖乖！你真是我的女儿，我明白了。”葛朗台为什么不说“你真是我的好女儿”呢？请注意前面这句：“这交易划得来。”所以我们不难揣摩出葛朗台的意思：你跟我一样，很会做交易，只赚不亏，太像我了！真所谓“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孩子会打洞”。父亲在惊喜地狂叫，女儿呢，却在“四肢发抖”。她害怕极了，任凭着这只老虎独发淫威。这只老虎发威的目的其实也很单一，只是想得到金子。女儿当然不能让他撬下金板，扑过去想抢回梳妆匣，老头子便“手臂一摆，使劲一推”，三下五除二，干净利索。欧也妮只好跪下求情。老头儿就回她一句荒唐“名言”：“为什么拿来看呢，要是寄存的话？看比动手

更要不得。”找到了理由，他就要继续撬了。欧也妮只好拿起刀子，以自杀相威胁。毫无人性的父亲竟天真地问她：“你敢吗，欧也妮？”言外之意，不敢的话我可要继续撬了。葛朗台太太被吓得晕过去了，或者说被气得晕过去了。葛朗台反应非常快，“马上把梳妆匣扔在床上”，并且由大喊大叫变得低声下气了，凶猛的老虎突然变成了温顺的绵羊，而且说话特别亲昵：“妈妈，小妈妈，好妈妈，得啦！你瞧我拥抱欧也妮了。她爱她的堂兄弟，她要嫁给他就嫁给他吧……”然后可怜兮兮地乞求：“可是你得长命百岁地活下去啊，可怜的太太。”他为什么突然变得如此温柔体贴，如此缠绵多情呢？课文开头就告诉我们：“如果妻子死了，（就）要把财产放手一部分。”这就是答案。可见他变得温顺并不是因为良心发现，人性回归，而是本色不改，爱金依旧。为了表示他的“悔改”决心，他到密室去拿了一把路易来摔在床上送给母女俩，还“一边说一边把钱拈着玩”，以让母女俩开心起来。为什么他要用这种怪异的方式表达心意呢，因为在他看来，世界上金子最重要，自己这么爱金子，别人也肯定跟他一样，爱金如命，见了金子就开心。偏偏葛朗台太太母女俩看不懂，“面面相觑，莫名其

妙”。她们搞不懂，为什么葛朗台用金子表示悔改的决心；更搞不懂，刚才还是凶狠无情的魔鬼，怎么突然间变成了温顺的小绵羊。她们不知道其中的原委，只有葛朗台一人知道，所以只好让他一个人孤独地尽兴表演。但也正是他这孤独而尽兴的表演，爱财如命、贪婪变态的性格才赤裸裸地、毫不掩饰地表现出来。

女儿看他这样子，就对他说：“父亲，把钱收起来吧；我们只需要你的感情。”这话正中下怀，他非常高兴地说：“对啦，这才对啦。”然后马上把钱装进了袋子。——可见他说的“对啦”并非女儿说的那个意思，而是说不要他的钱“对啦”。

这是精彩而又紧张的抢夺梳妆匣一幕。葛朗台竭力表现，却未能胜出，金板没撬到，却差点因太太昏死过去而使自己失去一部分财产，经历了一场心理上的惊险。

医生被叫来后，葛朗台的问话直截了当：“要不要花很多的钱？”他最怕的就是花钱。他还“悲壮”地说：“要是我的女人还有救，请你救救她，即使要我一百两百法郎也行。”注意“一百两百法郎”，我们觉得他吝啬小气，可他自己却觉得已经慷慨得不得了了。好好体会一下：“即使要我一百两百法郎

也行。”再听他的特殊名言：“我多爱她，虽然表面上看不出，因为我们家里什么都藏在骨子里的。”我们只听过“刻骨之恨”，还从没听过“刻骨之爱”呢！葛朗台又让我们开眼界了。

葛朗台太太还是很快往死路上走。临终前，她对孤零零的女儿说：“幸福只有在天上，你将来会知道。”这凄凉的告别语既反映了她的宗教观，更说明了她在人世间没有享受到幸福，没有体验过家庭的温暖，没有感觉到丈夫的亲情、爱情，只“享受”过魔鬼丈夫对她的折磨和虐待！

妻子死后，葛朗台对女儿又“温柔”又“体贴”，亲自搀女儿去用餐，然后用“差不多很慈祥”的眼光几小时地看着她。女儿非常不解，以为“错看了老父的心”——可见她平时没领受过老父的这般礼遇。但老父却很好理解，因为女儿是“金铸的一般”，因为她拥有继承权，她的含金量极高，或者说她就是金子的化身。这就是老父对她好的原因。接下来，葛朗台单刀直入，提出了遗产继承权的问题。请注意，他是在“全家戴孝”、妻子尸骨未寒的时候提出来的。提出的话也怪怪的：

“咱们中间可有些小小的事得办一办。”既是“小小的事”，

却又说“我不能让事情搁在那儿牵肠挂肚。你总不至于要我受罪吧。”可见绝非小小的事，财产就是他的性命，有命没命就看这下子了。再看他古怪的行为：“眼光从文书转到女儿，从女儿转到文书，紧张得脑门上尽是汗，一刻不停地抹着。”当公证人向女儿说明真相后，他马上阻拦：“别多嘴，克罗旭。一言为定。”女儿放弃了继承权后，他兴奋不已，热烈地拥抱女儿，并在这时说出了他的真心话：“你给了我生路，我有了命啦。”下一句则更露骨、更无人情味了：“咱们两讫了。这才叫做公平交易。人生就是一件交易。”“听着”葛朗台的“名言”，“看着”他的“精彩”表演，我们不禁会想起马克思、恩格斯的精辟论述：“资产阶级撕下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把这种关系变成了纯粹的金钱关系。”“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

葛朗台在诱骗继承权时，曾对女儿许诺每月给一百法郎。可继承权骗到手后，他就把这些“忘了”。女儿提起此事，他就拿出廉价买来的金首饰来充当。他先是挖苦，然后又“因为能够利用女儿的感情占了便宜”而高兴。

“财产骗到手了，接下来他就要充当忠实的守财奴了。课文在这一部分似乎没有什么生动的故事，没有什么动人的情节，但作者却通过几个典型的细节深刻揭示了葛朗台虽病魔缠身却仍固守本性的特点。你看他“连狗在院子里打呵欠都听得见”

“他好像迷迷糊糊地神志不清，可是一到人家该送田租来，跟管庄园的算帐，或者出立收据的日子与时间，他会立刻清醒”。要知道，这时候他已年逾八十，病魔缠身，行将就木了，可他却有如此惊人的超越神志的清醒、胜过女儿的谨慎。我们不得不佩服他心目中金子地位之崇高之神圣。

弥留之际，他的因守财注意力过度集中而引起的变态心理暴露无遗。他非常多疑，随时都担心人家偷了他的金子，不时惊慌地问：“在那里吗？在那里吗？”这样还不放心，他要女儿把金路易铺在桌上，让他几小时地盯着，然后才满意地说：“这样好教我心里暖和！”当法器出现的时候，他“似乎已经死去几小时的眼睛立刻复活了”，——因为法器是金镀的、银镶的。神甫让他亲吻十字架上的基督圣像，他却想把镀金的十字架抓在手里，占为己有。他竟然至死都有这么强烈的贪婪欲望。也正因为贪婪送了他的命。可见他为财而活，为财而死，

真是个地地道道的“守财奴。”“奴”者，何也？《现代汉语词典》告诉我们，“奴”是指受压迫、剥削、役使而没有人身自由的人，葛朗台就是受金钱役使而失去自我、失去人性的变态的人。

更精彩的还在后头呢！他断气之前还念念不忘固守了一辈子的财产，不忘叮嘱一句：“把一切照顾得好好的，到那边来向我交帐！”更令人瞠目结舌，惊奇不已。

这就是巴尔扎克笔下的守财奴，这就是巴尔扎克惊人的艺术水平！作者娴熟地运用了漫画式的夸张手法，运用幽默离奇的变形夸张手法，刻画出了一个极端贪婪、极端吝啬的变态人形象，让人觉得既荒诞可笑，又真实可信。左拉曾钦佩地说，在巴尔扎克生动逼真的人物形象面前，“古希腊罗马的人物变得苍白无力，浑身颤抖，中古的人物像玩具铅兵一样倒伏在地”（《论自然主义的戏剧》）。

我们不禁被左拉的精彩概括陶醉了。

《守财奴》中的称谓

在一部或一篇作品里，从作者叙述的角度来说，人物的称谓一般是恒定的，但有时为了内容表达的需要，也会中途改换称谓。《守财奴》就是这样的。作者为了刻画葛朗台贪婪成癖、爱金如命的性格特点，除了把他置于矛盾冲突中，通过个性化的语言和动作来表现外，还通过变换称谓的方式来强化其性格特点。例如：

“老头儿身子一纵，扑上梳妆匣，好似一头老虎扑上一个睡着的婴儿。”

作者在此称他“老头儿”是为了将他的年龄与他快捷、凶猛的——“纵”——“扑”的行为加以对比，辛辣地嘲讽了这个看见金子就贪欲膨胀的嗜金狂，强化了其贪婪成癖的性格特点。

再如“可是箍桶匠的眼睛盯着女儿跟梳妆匣，他手臂一提，使劲一推，欧也妮便倒在母亲的床上。”

作者在此称他“箍桶匠”，除了暗示他的出身是暴发户外，更主要的还在于表明，他见到女儿手中的金梳妆匣就想占有的粗野行为已不是一个父亲应有的，而是一个商人所为，突出了葛朗台无视亲情，爱财胜于一切的贪婪性格。

在“诱骗继承权”这一部分，作者更多地使用了“箍桶匠”这一称谓。因为这一部分最充分地展示了葛朗台肮脏丑恶的灵魂。在他眼中，“人生就是一件交易”父女之情、家庭关系、伦理道德，只不过是一层温情脉脉的面纱而已，要完成这项交易，就要撒谎，就要欺骗，就要玩弄手段，就要不顾廉耻，即使对自己的亲生女儿也不例外，直到“利用女儿的感情占了便宜”，他才心满意足，活脱脱一个奸商嘴脸。在此，有什么比“箍桶匠”这一称谓更合适！

因此，我们在学习这篇课文时，要对这些称谓细加揣摩，不可疏忽。

《红楼梦》书名的由来

《红楼梦》原名《石头记》，其异名还有《情僧录》《金陵十二钗》《风月宝鉴》《金玉缘》等等。

《石头记》主要写贾府的兴盛和没落，其中的第五回写“贾宝玉神游太虚境，警幻仙曲演红楼梦”，书中还写着警幻仙令十二个舞女演新制的《红楼梦》十二支曲子给宝玉听，由于这十

二支曲子暗示了全书的主要情节的发展和主人公最后的归宿，所以在小说的流传过程中，有人就把《石头记》也称为《红楼梦》。

又因《石头记》中写的宁、荣二府是一个显贵之家，是一个巨户望族；大门是红的，女子住的楼阁是红的。所以“红楼”又是富贵人家的代称，也是女子住处的代称，甚至富贵人家的高贵小姐也以“红楼”而代之。梦，即梦幻。古人认为人生一世，富也好，穷也好，最终还是一死，这就好像一梦破灭，所以说“人生一梦”。又再美好的儿女之情，最终也是生离死别，没有不散的宴席；宴席一散，一切落空，这也如同一梦，梦破一切皆空，到头来还是一个悲剧。而《石头记》写的正是这样一个梦，这样一个悲剧，贾府最终的结局也是这样一个悲剧。曹雪芹在写前八十回时，贾府的终局还未写完，但已经多处有走向灭亡的暗示，所以书名叫《石头记》。高鹗续书按照曹雪芹前八十回所暗示的线索，写了贾府的终局，也就是曹雪芹所写的“梦”的最后破灭展示出来了；而这个“梦”又是在贾府的红楼里发生的，所以就以《红楼梦》的书名取代《石头记》了。

品悟《林黛玉进贾府》的语言功用

《林黛玉进贾府》一文，对王熙凤出场一段描写，一般分析皆重其肖像与服饰描写，其实，本文尚有一处“绝活”对全面了解王熙凤，深刻理解其内心深处极为重要。它即王熙凤见黛玉时那一段话：“天下真有这样标致的人物，我今儿才算见了！况这通身的气派，竟不像老祖宗的外孙女儿，竟是个嫡亲的孙女，怨不得老祖宗口头心头一时不忘。只可怜我这妹妹这样命苦，怎么姑妈偏就去世了！”此段话虽只有三句，但其中的内涵却大不可轻视。可以说此段话至少包含了五层深意：

其一，王熙凤深知此时的黛玉孤苦伶仃，且还寄人篱下，这就极需有人去温暖那颗凄楚的心！所以，老于世故的王熙凤，一见面就对黛玉忙忙进行恭维：此种人物，天下少见，我今儿才见。虽说黛玉天生丽质，但王熙凤这样一说，让黛玉在刚踏进外祖母家中时不至于自惭形秽，同时那种“步步留心，时时在意”的心情轻松了许多，所以对王熙凤产生最初的好感！

其二，“这通身的气派……竟是个嫡亲的孙女！”一方面将黛玉与老祖宗的血缘拉近了一步；另一方面，她明知老祖宗见到黛玉如同见到自己的女儿贾敏，必然疼爱之至，哪管嫡亲不嫡亲。但经王熙凤这样一说，这种亲近之感更甚，无论黛玉与贾母，心中都很熨贴！

其三，黛玉如花似玉，是贾敏的“杰作”，而贾敏，又为老祖宗亲生，所以，王熙凤的“嫡亲”一词，可谓曲尽恭维之妙，说白了即是说如此美貌的孙女，正是老祖宗间接的“杰作”。孙女如此，则祖母可知！从一般女性都喜欢别人说自己漂亮这一人性角度来说，王熙凤大大迎合了贾母的心理！

其四，“怨不得老祖宗口头心头一时不忘。”这与其说是给黛玉听，不如说是给老祖宗听！言下之意：黛玉！老祖宗天天挂念你呢！你可要感激老祖宗呢！而老祖宗呢，当然会想念黛玉母女，但不至于口头心头一时不忘！现在经王熙凤这样一说，可不大大迎合了贾母的心意？王熙凤代贾母献人情，实属高招！

其五，“只可怜我这妹妹这样命苦，怎么姑妈偏就去世了！”这更是说给二人听的。“妹妹这样命苦”意在表现她对黛玉深

深的同情，实际上呢，是为了赢得贾母的赞许。从贾母先前对黛玉的话“我这些儿女，所疼者惟有你母，今日一旦先舍我而去，连面也不能一见，今见了你，我怎不伤心！”来看，贾敏为她最疼者，那么，王熙凤如何不知？所以现在她这样一说“怎么姑妈偏就去世了”（且说着使用帕拭泪，好一个伤心人儿！），这正应证了在她来之前贾母搂着黛玉“心肝儿肉”大哭的情景。所以，不但是黛玉一听心酸，就连贾母也不得不承认熙凤善解人意！（试想，她若真可怜同情苦命的黛玉，为何又在贾母面前一再破坏宝黛之间真正的爱情，使苦命的黛玉饮恨终生呢？）

由此可见，王熙凤此话，真可谓“一弦五音”，她虽拉着黛玉的手诉说，但弦外之音多倾向于贾母！既赢得黛玉好感，又讨了贾母欢心，其内心可想而知！

洪镇涛先生曾说：“语文教学必须姓语。”他认为语文教学必须在学习语言上下大功夫。我认为，如果在本课教学中能穿插这一段语言分析，对深刻了解王熙凤其人不无裨益，同时，也是对学生语言分析能力培养的一个重要突破。